

農會是以農民為主體的組織

——認識農會之三

/蔣書誥

前言

筆者曾以「農會不會倒」和「農會的功能最好」兩個主題和農友們談農會。都承「豐年」雜誌先後刊登於「梅花標誌重要農訊專欄」（見46卷2期第53頁、及46卷9期第48頁），現在另就「農會是以農民為主題的組織」這個主題來和農友們談談。

這個主題表面看來似很單純，實際內涵卻相當複雜，也和農友有切身重大的關係，而且大家所提出的問題很多，看法也很不一致。例如：怎樣證明農民是農會的主體，為什麼允許非農民加入農會，農會為什麼要實施權能劃分制度，農民怎樣才能充分發揮自己的權力？……等等，都必須深一層地去了解和認識。現在分別加以說明。

就農會法的觀點

來說明農民是農會的主體

一、農民會員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而非農民之贊助會員則無選舉權，被選舉權也受限制

按農會法第十二條，年滿20歲，居住於組織區域內的自耕農、佃農、雇農、農校畢業、農場員工等五款資格的人（為節省篇幅，以上是簡略的稱謂）可以加入農

會為會員，有選舉和被選舉權。有了這些權力，自然成為農會組織的主體。

至於農會法第十三條規定，年滿20歲，居住於組織區域內的不含前述資格的人，可以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；又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、公司、行號、工廠，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，除得當選監事外，無選舉權及其他選舉權。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。

又被選舉權方面，因為農會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各級農會理、監事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、佃農與雇農。」所以贊助會員當選監事名額實際上也限制在總額三分之一以內。

二、農會的最高權力機關及重要決策，都在農民會員掌握中

按農會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農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而大會休會期中，理事會依大會的決議，策劃業務。而會員、代表及理事，農民佔絕大多數。每年事業計畫要辦什麼事，每年預算要開什麼錢，都要經大會通過。當然就等於要經農友們多數的決議。

三、農會的宗旨和任務也以農民為主體

按農會法第一條規定「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、提高農民知識技能，促進農業現代化，增加生產收益、改善農民生活、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。」農會一切作為，都不應脫離農會的宗旨，因此，顯而易見，農會是以農民為主體。

又按農會法第四條規定農會的任務，有：(一)保障農民權益、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。(二)……等共有二十款之多。第一至第十八款，各款文字中，都明載與農民、農業、農村有關。第十九款規定「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。」第二十款規定「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。」雖都沒有「農」字在其中，但實際上也大都與農民有直接或間接相關，才能委辦或特准辦理。

四、農會的事業盈餘分配也是以農民為主體

按農會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農會總盈餘，除彌補虧損外，分配為下：(一)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五。(二)公益金百分之五。(三)農業推廣、訓練及文化、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。(四)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、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。(五)理、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，不得超過百分之十。

由前段觀察，(三)(四)兩款都以農為主，分配的盈餘達到百分之七十以上，其他如公益金也與農民及農村有關。可見農民受益佔絕大部分。

允許非農民加入農會的意義和由來

一、集結農村力量，加強農村建設

這是最主要的意義所在。因為農會本來可以單獨由農民組成，排除非農民參加。但照一般職業團體慣例，也歡迎對於本業有興趣、肯贊助者加入。由於農民人數及有關資源有限，在保障農民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前提下，允許非農民加入，便可擴大農會經營規模，有利於農會事業的經營，將非農民資源，轉為農業、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事業之用。

最直接的例子，便是贊助會員的存款資金，轉為農業貸款。又農會盈餘最大部分出自信用部，而盈餘的絕大多數分配作為農業推廣及農村文化事業之用，已如上節所述。

二、承繼過去綜合性的農村合作組織需要

早在台灣光復之前，日據時代，台灣農村有許多合作組織，例如：農事實行組合，信用、購買、販賣組合、畜產組合等等，於光復前，即民國32年就已實施合併成為農業會，光復後，為了實施以農民為主體的農村合作組織，便將農業會依我國體制分別改組為農會和合作社，之後又予合併組織為農會。因此，這個組織內非農民的成員，仍然要納入農會，並保持其在業務上利用和享受的權利，及得以選舉為監事的權利。

農會為什麼要實施「權能劃分制度」

要討論「農會權能劃分制度」這個問題，應先了解這個制度的概要。它與國家憲政上的「權能劃分制度」不盡相同。也和一般團體的制度有所差異。這個制度主要的規定出自農會第六章，大意是：(一)農會以會員（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選舉理、監事、決定年度事業計畫、預算與決算。(二)理事會秉承大會決議，策劃業務，並聘總幹事執行業務及財務。(三)監事會則依大會決議監察業務及財務之執行。(四)理、監事會也是「權力」機構，理、監事不駐會辦公、不領薪水（公費及出席費不是薪水）、不直接執行業務。(五)總幹事以下員工，由總幹事負責聘雇及指揮監督、章程、致損害農會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總幹部對於所屬員工對農會的損害，負有連帶責任。這個制度的實質意義如下： →

一、改進農會過去「權能集中制度」的流弊

在民國42年實施農會改進之前，農會理事長可駐會辦公，是專任的首長，除了參事理事會的決策外，還負責指揮所屬員工執行業務。理事也可以參加執行業務。因此，理事會既是策劃業務的「權力」機構，又是負責執行業務的「能力」機構，這也就是「權能集中」或是「權能合一」的制度。因此，一旦業務執行偏差，或浪費財物，由於都是「自家人」監督與執行一體，當然不會自行檢討糾正。這是第一項大缺點。

其次，農會業務由理事會自己策劃，自己執行，通常容易偏重理事個人利益，而不以全體農民公益為依歸。

因此，依據實施農會改進後第一年（民國43年調查的資料），當時台灣全省340個農會，仍有191個是累積污損的。實施權能劃分制度後，上述缺點逐漸改進，虧損的農會先後彌補，現在幾乎很少有累積虧損的農會存在。

二、配合農會以農民為主體的需要

農民是以農業為主，不應使農民因當選農會的職務駐會辦公而放棄農業。至於農會應設辦什麼事業才能切合農民需要，農民自己最清楚，所以農會事業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及理事會來作決策，並聘請總幹事及一些專業人員來執行。理、監事會從旁監督，才能符合會員從農的需要。

三、強化農會機能，達成農會宗旨

農民固然精於農業，並且要經營農業。而農會事業五花八門，所以必須聘請總幹事來專責執行農會業務。總幹事必須依據各項事業的實際需要，聘請專業人才，負責執行，這些人員，有薪資報酬，自應

以全部時間，運用各自的專長來達成使命。才能強化農會的服務機能。

農友怎樣充分運用自己的權力來實現農會的宗旨

一、慎重運用選舉的權力來選賢與能

農業的選舉，也就是農友對農會用人權力的行使。基層農會會員代表、農業小組長，都是由會員選舉產生。理事、監事也是由會員代表選舉。因此，當選人是否適當，事實上是農友自己決定的。所以選舉時應非常慎重。

又總幹事是農會事業的執行首長，人選的適當與否，攸關農會事業的成敗極大。聘任總幹事的權力，在理事會，實際上也操在農民手中。因為理事本身，或選舉理事的會員代表也都是農民。所以遴聘總幹事要特別小心。身體好、能力強、有人望、肯服務犧牲的人才是上等人才。

二、認真行使對議案的討論與表決的權力

這也是農友對農會事業決策權力的行使。應注意在「會議」中行使，才算有效。會員（代表）、理事、監事，對於議事如有意見，應在相關的會議席上表達，才能適時影響出席者及對法案表決的結果。不過，如果能在會議之前，利用適當機會，對於具有表決權者交換意見，加以說服，以便在正式會議討論及表決時配合支持，也是好辦法。

至於對事情（議會）的看法和見解，各人未必相同，農友必須以客觀的立場，虛心聽取不同的意見，只要對農會事業、對公眾更有利，即使和自己的主張不一樣，也應加以支持。

三、利用各種管道，充分表達意見

也許農友本人不是代表、理、監事，而有意見要表達時，仍然可以隨時透過這

些人員，或是向農業小組長、或隨時去農會向有關人員，用口頭，或用書面表達。每年的農業小組會議，也是一個表達意見的好機會。而農友研究班、家政改進班、四健作業組，或各種專業產銷班，也都可以用以表達農友意見，並請向農會傳達。

事實上，農會都希望農友多多表達意見，才能了解農友的需要和心聲，才能配合改進，或對不了解的地方加以說明。不過，農友們也應該打開心胸，客觀的接納不同的看法或了解實際的困難所在，予以同情。

四、以身作則，發生示範作用

(一)民主素養，服從多數：農會以農民為主體，農會係民主體係，採多數決定。農會經多數決定事項，自己即使是少數這邊，也得服從。換言之，別人站在少數一邊，也得服從我們多數的決定。

(二)善意誠懇、愛護農會：農會既是農民自己的組織，她的健全發展，對農友是有利的。如有破壞農友的言論，應該細察，如有不實謠言，不可人云亦云，以訛傳訛，盲目回應。而應該協助農會，撇清謠言，為自己的農會解決困難，才是正確。但如有真正不利農會的內情，也應協助追究到底，以防弊端擴大。

(三)充分合作，互惠互利：農會本來是為了改進農友的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而組成的團體，能以農會必須因應農友需要而舉辦事業，照理農會所辦之事，也是農友所決定的。所以農友的事業與農會事業充分合作，充分利用農會的人才、技術、資金、群體力量、以及組織系統的支助，才能獲得互利互惠的結果。同時，團體的事情，也有必須共同遵守的規範，農友必須嚴格遵守，事業才能成功。 ■

OSMONICS AUTOTROL 美國原廠直接進口

DOSMATIC[®] PLUS

多美滴[®] 稀釋定比器

特點:

- 1.免電源利用水流動力
- 2.操做簡單，效率最高
- 3.稀釋準確，效果良好
- 4.倍數調整，容易，方便
- 5.施肥，施藥皆適用

另可供應肥料，泥炭土及各式滴灌設備

台灣總代理

福埠實業有限公司

台北市民生東路224-1號

總公司電話:(02)7625771 傳真:(02)7623301

埔里電話:(049)902971 傳真:(049)991765

